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2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蘇鴻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5頁至第27頁），另托嬰中心人員久任獎金發放對象未含廚工及行政人員，由社會局另案研議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調整收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新北市政府自民國106年起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供給能量，減輕父母養兒育女的負擔與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居家保姆），合力推動「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在107年八月中央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新北市又將「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的機制整合進「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中。六年來新北市托育行業無論是規數量模、收托數量、家外送托率均領先全國，「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更成為政府及民間業者合作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予轄內廣大民眾的良好示範。

然，新北市轄內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及收費結構已屆六年未能調整，六年來托嬰中心的各項經營成本不斷增加。除物價上漲、房租成本增加(表1)，其中為了達到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相關薪資規定(註1)、(表2)及其他相關政策的要求如：108年起增訂防焰地墊要求(註2)其增加的費用約約25萬元~60萬元，請參見(表3)。

109年強制要求托嬰中心需設置監視系統其設備規格、涵蓋範圍、監視器鏡頭數量、保存時間均有規定(註3)因而新設或更換相關監視器設備增加的支出費用約82,390~329,560元，請參見(表4)對托嬰

中心經營業者在收入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實感沉重。

另，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對於收托時數無統一之規範，延托或早托時間之計算及費用收取方式不一，對家長顯有不公，同時自 107 年起勞動基準法加班費用計算方式變更，建議統一收托時間並訂定延(早)托費用之規範。

又，因應「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即將頒佈施行，其中第十七條、請假退費方式。兒童連續請病假五天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副食品費(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建議統一訂定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副食品費收費方式，以符合未來「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頒行時請假退費能有所依據。

近期因教育部統一提升幼兒教師薪資，新北市、台北市及桃園市亦同步調升轄內所屬公共托育中心專業人員薪資，其中新北市提升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調薪 4,000 元、偏區加碼補助交通費用 1,000 元，並補助中心人員調薪後勞健保、勞退等相關雇主負擔。上述政策成為自 106 年起即未調整收費天花板之新北市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業者在留任優秀托育人員、給予兒童最佳照顧之困境。

如附表二，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自 106 年到 111 年若欲達到準公共化法規對托育人員薪資要求。參見表一，每一名托育人員以 1:5 收托比，攤列到每一名收托嬰幼兒所應調漲的月費為 769.65 元，尚未計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優配人力所需的薪資增加。

若因應公共托育中心調薪後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希望達到跟公托調薪後一樣的薪資水準。參見表一，每一名托育人員以 1:5 收托比，攤列到每一名收托嬰幼兒所應調漲的月費為 2348.25 元，尚未計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優配人力所需的薪資增加。

再借引附件一：逢甲大學校長 李秉乾：大學學費不調漲，才是對不起學生。長期繼續凍漲托育費用，是在慢性摧殘新北市托育人才的招募與培育系統，業者沒有足夠的資源聘用優秀的托育人員，甚至導致優秀托育人員的流失，將影響新北市送托嬰幼兒的最佳利益。因應法規的要求，業者只能依法規要求一定要提升托育人員的薪資，但是在收入沒增加的情況下會被犧牲的可能是其他方面的品質。因此希望能同意增加收托費用的天花板，讓業者有足夠的量能提升托育人員待遇，提高現場的設施設備，讓新北市送托的嬰幼兒可以有一個更好的送托環境，讓政府、業者、家長及嬰幼兒四方共贏。

註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十條、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

定。本要點生效前，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註2：108年通過「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

註3：109年通過「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建議：參見表五，建議以『調新不調舊』為原則，提高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每月收費上限至22,000元整，並由市府統一訂定收托時間及延(早)托費用及副食品費用之規範。

決議：

- 一、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每月收費上限調整至2萬1,000元，月費為托育費用加註冊費攤提，另每日托育時數以10小時計算。
- 二、副食品費(餐點費)依據嬰幼兒月齡，適齡規劃副食品或餐點每月酌收500元至1,000元，並須與家長議定後收取，納入托育契約內容，說明餐點規劃原則及內容，不得強迫向家長收取。
- 三、本次收費實施日期為111年8月1日，新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僅適用新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實施日期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不得因故變更或終止契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本市前因108年托育費用已調整3%，且109年、110年因適逢疫情期間，影響國內產業及家戶經濟，貿然調整收費上限亦將影響收托兒童之權益，故未調整托育費用，另將得約定收費項

目修正為「年節禮金或禮品（中秋節及端午節）、年終獎金」，並於110年12月9日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1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1年1月6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02526533號公告在案（附件1，第42-44頁）。

三、查本市108年至109年，年齡層未滿30歲至54歲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扣除第1及第5等分位組之平均數為3.77%，本市108年至10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率為-0.35%，扣除後為4.12%，惟查本市110年物價指數為104.16，較109年漲跌率為1.76%（附件2，第45-47頁），考量本市物價上漲，且經參採六都鄰近縣市均有調整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附件3，第48頁），為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前於111年2月21日邀集新北市托育人員互助發展協會、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會共同研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會議決議擬調整如下：

-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費用初擬建議調整3%。
- （二）副食品收費基準建議參考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亦得研擬調漲機制。
- （三）中秋節及端午節年節獎金由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合意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應秉持誠信原則，原已簽訂之托育契約不得任意調漲或要求家長調整修改（或增加）年節獎金內容及項目。
- （四）年終獎金建議以托育費用1個月為收費上限。
- （五）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每增加1小時，得增加收費1千元原則不變，收托時段以外之臨時延長托育費用，建議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可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最高上限。
- （六）新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僅適用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

關權利義務。

決議：

-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費用調整 3%，即日間托育全區調整 500 元，全日托育費用以分區價格計算調整 700 元至 800 元，爰此，本市日間托育費用調整後為 1 萬 6,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全日托育費用為 2 萬 4,400 元至 2 萬 6,600 元。
- 二、每月副食品收費原則上限為 1,500 元，每日提供三正餐以上收取上限最高 2,000 元。
- 三、年終獎金以托育費用 1 個月為收費上限。
- 四、收托時間每日為 10 小時，固定每日每增加 1 小時，得增加每月收費 1 千元原則不變，收托時段以外之臨時延長托育費用，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最高上限。
- 五、本次調整收費實施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新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僅適用於新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實施日期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不得任意變更或終止契約。

捌、臨時動議：

有關近期幼兒感染輪狀病毒疫情嚴重，托嬰中心無接獲相關宣導，致托嬰中心無應變方式，建議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托嬰中心預防及後續處理。

決議：當疫情通報數達一定程度，請衛生局協助建立預警機制及提供托嬰中心相關資源，主動透過社會局了解並介入處理，相關預防及處置措施應加強宣導，並請衛生局於下次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玖、散會：下午 4 時